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和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特制定《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5年3月21日

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和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探索多种新的专业建设途径，凝练办学特色，提升学生岗位竞争力，满足学生专业的兴趣爱好和未来职业发展需要，培养面向未来的应用型复合人才，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应用型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微专业”是在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的需求，围绕某一特定的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交叉融合多个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和技术，提炼开设的一组短课程、模块化、跨学科的课程，增强学有余力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岗位竞争力，使学生成为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宽口径、多方向、复合型人才。“微专业”是对主修专业的拓展和延伸，是实现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路径之一。

第二条 “微专业”遴选，需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基础上，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建设思路和目标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以结果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引领教学方法更新和人工智能及现代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的领

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进而增强学生的岗位胜任力和就业竞争力。

第四条 通过3~4年的建设，在全校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能凸显办学特色、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或具有跨学科交叉特色，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更新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积极开发具有“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新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以适应“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趋势。浓缩精炼新知识、跨学科基础知识，探索合理、有效的实验实践形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六条 培育优质教学团队。打造体现学校学科交叉特色的跨学科教学团队，鼓励教学团队在教学方式和方法上的创新，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水平。

第七条 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跨学科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素养、知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第四章 建设主体与责任

第八条 “微专业”的建设由主专业所在学院承担主体建设责任；设置负责人1名，在二级学院领导下，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

第九条 “微专业”教学团队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组建，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鼓励学院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由“微专业”负责人担任，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学校教师组成，校内教

师须来自两个及以上学院。

第十条 “微专业”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和管理参照《广州华立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建设、实施和考核方式负责。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填写并向教务处提交《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同意通过后公布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的“微专业”须提交《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任务书》，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每个“微专业”面向相关学科专业招生，学生在大一第二学期末可以申请“微专业”，大二开始修读。修读“微专业”学生周一到周五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学习，周末按“微专业”培养方案学习（“微专业”的培养方案与主修的培养方案合而为一）。主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需包含“微专业”的元素，两个培养方案并轨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自愿报名，原则上30人以上方可开班。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并按照《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任务书》和《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等要求开展培养工作，培养周期为1—2个学期。

第十五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学习。因特殊原因退出学习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照未修读课程学时同比例退费。

第十六条 “微专业”任课教师课酬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针对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6 门、15 个学分左右课程，其中新开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 60%。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40%，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

第十八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每学年末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招生计划，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由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是否继续招生及招生数量。

第二十条 “微专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收取每学分 300 元的费用，按学期收费。

第六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期间，教务处每学年末，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学校对“微专业”在培养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不达标的“微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终止。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为“微专业”开设的新课程，给予每门 2 万元建设经费，用于课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参照专业负责人考核标准，在建设期内对“微专业”建设负责人进行工作量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二级学院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正常运转。

第八章 成绩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达到“微专业”课程要求的，发放“微专业”课程证书；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经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由学校发放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所获证书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